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2
2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和尼加拉瓜

1997/...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
有关不容忍问题的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重申坚定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回顾 1996年4月11日第1996/8号决议和1996年4月19日第1996/21号决议,
又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种族隔离已经垮台并不断努力打击此类现象,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坚信需要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有效和持续的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尤其必须为促进种族和睦加强国家立法和体制,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付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的人时至今日仍然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决定宣布从1993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深切关注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表现出的兴趣不大,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3年3月17日第十五(42)号一般性建议认为,禁止散布以种族至上或种族仇恨为基础的思想可能会使《世界人权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规定的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受到合法的限制,

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结论认为，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重申 1996年4月19日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1996/46号决议，其中请有关各国政府认真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其提出的建议，并向有关机制及时通报贯彻建议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大会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及必须做到无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74号决议，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趋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此种罪行的再度发生，

强调负责审查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81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能否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立，

—

综 述

1. 表示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与之相关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以及以某一种族或某种肤色的人群至上论为基础的一切宣传、活动和组织；
2. 声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最严重侵犯之列，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大力增进社会当中的和睦和容忍；

二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7/68 和 Add.1);

5. 遗憾由于缺乏兴趣,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 自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通过以来仅举行过一次讨论会;

6. 确认捐助各方为了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做了值得称道和慷慨大方的努力;

7. 因此, 请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调拨必要资金, 据此建议:

- (a) 大会在通过涉及预算的各项方案时优先考虑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问题, 并确保在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考虑《行动纲领》中规定的所有活动;
- (b)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预算措施确保尽快编制一份关于执行纲领所需资金的详细报告并提交给大会的主管机构;
- (c) 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关于已执行活动的评价报告、在一年中采取的行动以及为确保全面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完整清单;

8.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研究是否能把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供资的自愿捐款资金转为一个联合国援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基金;

9. 呼吁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在经社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方面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 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协调点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所有方案;

11. 赞同大会请人权事务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及联合国的其他主管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互连网络服务供方合作组办一次讨论会，评估互连网络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的作用；

1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各种教材促进人权领域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

13.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重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和对多文化的了解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

14. 鼓励大众传媒促进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三

《十年》活动的贯彻落实

15. 欢迎 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讨论会以评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条和第6条执行情况，并注意到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68/Add.1第121-123段)；

16. 又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印发了“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的指南范本”，并吁请各国政府在此范本的启发之下颁发反对种族歧视的新法律；

17. 吁请秘书长征求各国的意见，说明国内立法是否符合人权事务中心制订的立法范本，如不符合，说明是否正在采取步骤加以修订以达到范本的标准；

18. 请各国扩大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权限，涵盖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相关的问题，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了解和交流经验；

19. 建议在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中纳入专门以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为目标的方案；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 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后续行动

20. 核可特别报告员关于各次访问的报告(E/CN.4/1996/72/Add.1-4 和 E/CN.4/1997/71/Add.1-2)，尤其是他的结论和建议，并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
21. 表示完全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愿意继续进行同样的访问；
22. 赞扬至今邀请和接待了特别报告员的各国；
23. 呼吁受到访问的各国政府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的措施，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
24. 请《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缔约国政府在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为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25. 促请人权事务中心特别努力，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6. 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7. 请尚未批准有关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特别是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28. 重申言论自由涉及特殊责任因而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此种限制应由法律明文规定，并属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及保护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所必需之列；
29. 赞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十五(42)号一般性建议，声明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30.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宣布宣传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活动为非法并加以禁止，将参加此种组织和活动确认为应受法律惩处的罪行；

31. 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中对公约表示保留的国家参照新的发展动态定期检查此种保留，以期撤回；

32. 又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宣布任何散布以种族至上或仇恨为基础的思想的行为、任何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针对任何种族或另一族裔的任何群体的暴力行为或挑衅，包括为种族主义活动提供经费和任何协助均受法律惩处；

33.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中尚未按公约第 14 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关接受和审议个人控告函文的权限的国家即行承认此一权限；

3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情况及签署国提出保留的性质；

六

世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会议

35.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于 1999 年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的世界会议，其主要目标为：

- (a) 审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取得的进展和评估在这方面进一步争取进步面临的障碍及加以克服的方法；
- (b) 考虑更好地确保适用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有标准和文书的方法和途径；
- (c) 评估联合国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使用的方法和机制的效力；
- (d) 就增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有关方案的具体建议；

(e) 制订具体建议确保联合国得到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所必需的资金和资源；

3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设立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以及按大会通常惯例行事的观察员均可参加这个筹备委员会；

3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该筹备委员会将以下内容列入议程：

(a) 引起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b) 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面临的主要障碍；

(c) 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以行动为重点的进一步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3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召开一次世界反对种族主义会议的问题提交大会审议并就这一会议的议程、日期、会期、会址以及参加方式、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会议和开展的筹备活动、应予编制的文件提出建议；

39.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题为“世界反对种族主义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新议程项目审议这一问题，并将此项目作为该届会议的主要重点；

40. 又决定保留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41.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